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2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229,0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何祖训、何养关、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越保理")诉公司、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平油料")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18167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鼎越保理提起的上诉请求作出裁定,驳回鼎越保理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鼎越保理诉公司、公平油料之保理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鼎越保理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保理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20年3月10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原告为两被告的交易(被告一为买方,被告二为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被告二将其对被告一享有的因两个交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交易总价款合计25,228,000元)全部转让给原告用于获取保理融资,根据保理合同的规定,保理融资金额为交易总金额的95%,即融资金额为23,966,600元。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二支付了融资款项,但被告一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认为,被告一不按约定付款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二是保理融资款的使用人和获益人,根据权利义务对待原理,也应对上述欠款与被告一一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提起本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20,228,000元及违约金1,153,545.75元(违约金为暂计至2020年1月4日的金额,以后按年利率15.75%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起)。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5,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鼎越保理与公司、公平油料保理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2267号之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2021年3月8日,被告公平油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一案已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本案当事人设立的保理合同关系涉及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据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鼎越保理的起诉。同日,公司收到了鼎越保理寄达的《上诉状》,鼎越保理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鼎越保理诉公司、公平油料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18167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纠纷因涉嫌经济犯罪,不应依民事诉讼程序处理,鼎越保理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另行选择法律途径解决,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时间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6(含违约金)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案号:[(2021)沪0120民初2154号]),法院认为:本案与刑事案件存在关联,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2.10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9.2(含违约金)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1)粤0307民初11949号]),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基于买卖合同纠纷主张被告支付货款,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3.13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18167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鼎越保理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且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20民初2154号]和《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11949号],法院驳回了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和驳回了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18167号];

2、《民事裁定书》[(2021)沪0120民初2154号];

3、《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1194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的时间为9月17日15时,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00-16:30。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朱斌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福刚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公　告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4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5元/股

● 全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9月15日

● "全筑转债"于2021年9月14日停止转股,2021年9月15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全筑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7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全筑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5.47元/股调整至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1,434,989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16,164股,每股发行价格3.34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全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全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5.40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3.34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7.79%(41,916,164股/538,131,370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A×k)/(1+k)=(5.40+3.34×7.79%)/(1+7.79%)≈5.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

三、其他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全筑转债"于2021年9月14日起暂停转股,于2021年9月15日恢复转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0)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年5月6日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2021年5月12日管理人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2021年6月19日,管理人披露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管理人将依法对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重整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

2、2021年8月20日,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经管理人确认,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是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交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9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交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9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根据该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公司股东陈建顺所持2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26,000,000股进行了公开拍卖,分为5笔同时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5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2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8%。详情可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44,000,000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39,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因个人债务纠纷及债权人主张权利,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于2020年11月累计减少4,49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本次司法拍卖,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2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8%。前次权益变动披露后,陈建通未有减持,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56,2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另因公司总股本略有增加,导致陈建顺、陈建通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陈建顺、陈建通二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82,9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7%,二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4.01%,陈建顺及陈建通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和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3,000	1.00%或3.40%	7.48或25.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无	1.00%或3.40%	7.48或25.4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4)收益兑付日:2021年12月17日

(5)产品期限:91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初始价格为2021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0点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212至期初价格+0.0212的期间,则该产品的收益为3.40%(年利率);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212至期初价格+0.0212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为1.00%(年利率)。

(7)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宁波银行运作。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2.20	-
4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35,200	11,000	199.78	2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9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2,876.9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基金总份额的98.27%,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72,876.90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9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1年9月15日),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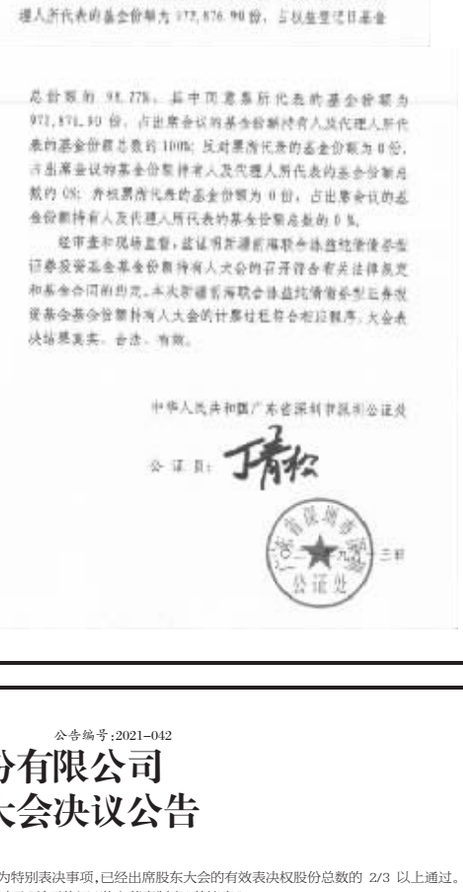

公证书